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簡月照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惟就其程序如何處理，現行法卻未予明定，以致實務運作上欠缺依據，爰特立本條規定，以利適用。上述規定對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輔助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弟，甲○○因身心障礙問題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爰聲請對甲○○為輔助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甲○○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長慶